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安泰科技、公司、中小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0,760,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4,59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5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6,394,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25,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79%。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见证人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390,59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2、《安泰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90,5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3、《安泰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90,72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安泰科技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安泰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8.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90,724,743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票%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368,019股。

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汤建新先生、黄沙棘先生、肖萍女士、喻晓琴先生、张国庆先生、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唐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冬梅、唐娜(以下合称“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律师仔细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贵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说明其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视同履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做出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15: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390,760,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94,592,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5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87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当场点出,并由见证人、计票人、监票人、本次会议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代表股份394,592,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5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87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安泰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390,5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2、《安泰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90,5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3、《安泰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90,72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安泰科技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4%;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安泰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2%;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8.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选举李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90,724,743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票%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368,019股。

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汤建新先生、黄沙棘先生、肖萍女士、喻晓琴先生、张国庆先生、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唐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6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林敏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259,306,08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56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49,127,2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747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10,178,837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8545%。

(2)出席网络会议的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252,501,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252,501,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1、2、3、4、6、7;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5、8、9、10。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非关联股东	259,306,088	259,168,088	99.968%	7,140	0.027%	6,000	0.023%
与关联股东	249,127,251	249,092,151	99.989%	0	0.000%	35,100	0.014%
与关联股东	10,178,837	10,075,357	98.981%	7,140	0.070%	31,500	0.306%
中小投资者	19,306,097	19,168,097	99.282%	7,140	0.368%	6,600	0.34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非关联股东	259,306,088	259,168,088	99.968%	7,140	0.027%	6,000	0.023%
与关联股东	249,127,251	249,092,151	99.989%	0	0.000%	35,100	0.014%
与关联股东	10,178,837	10,075,357	98.981%	7,140	0.070%	31,500	0.306%
中小投资者	19,306,097	19,168,097	99.282%	7,140	0.368%	6,600	0.34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代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